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友會鼓勵在校生報考電機技師考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 一、目的：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在校生（含碩士班學生）積極報考電機工程技師執照考試，強化理論與實務整合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系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補助與獎勵措施：
 1. 報名費補助：凡完成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報名者，得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補助二分之一。
 2. 應試獎勵：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3. 優秀表揚：通過考試者，於系友會或系上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依每年度公告期間辦理。
 2. 應備文件：
 - (1) 報名證明或成績通知單影本。
 -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備齊文件後，送交系辦公室或系友會審核。
- 五、審查機制：由系友會與電機系共同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申請案件之審核與核定。
- 七、經費來源：由系友會募款、贊助款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友會會長及系主任共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2026 年電機工程技師報名與考試時間：
 - (1)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至 8 月 13 日（星期四）。
 - (2) 考試時間：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3) 應試地點：一般設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區。
 2. 考試科目電機工程技師考試科目皆為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共六科：
 - (1) 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 (2) 電路學
 - (3)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 (4) 電機機械
 - (5) 電力系統
 - (6) 工業配電
 3. 應考資格：
 - (1) 電機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 (2) 相關科系畢業，修習指定科目並符合學分要求。
 - (3) 普考及格並任職滿四年。